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陸錦勳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陸先生，63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

陸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先後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工作，於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諮詢服務等方面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及見識，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德勤之審計合夥人並於二零二零年退休。在羅兵咸永道任職期間，陸先生主要參與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併購及首次公開募股項目的盡職調查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離開羅兵咸永道並同年加入德勤。在德勤任職期間，陸先生主要參與從事製造業及零售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和大型跨國集團的審計工作，亦積極參與從事製造業及零售業公司首次公開募股的申報會計師工作。

陸先生亦曾駐紮在德勤的中國廣州辦事處，主管審計部門約 6 年及當中 3 年擔任辦事處常務合夥人，在此期間，彼主要為跨國集團提供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並為中國一些大型地方民營企業密切地就重組事宜提供企業諮詢。

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陸先生目前在香港及澳洲乃獨立工作的企業顧問，尤其於企業財務事宜方面。彼於過去 3 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陸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每年可更新之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相關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將有權收取年薪 238,000 港元，此年薪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其它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大致酬金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彼已確認並無關於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條文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

* 僅供識別